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魔声学”）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，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经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按照预估结果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100%股权的预估值为301,350.00万元，扣除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.27%股权预估值29,799.16万元，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,731.62万元的581.09%，超过100%。公司本次收购的万魔声学为谢冠宏先生控制的公司，扣除其间接持有的公司15.27%股权的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%，且谢冠宏先生于2018年3月变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